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

永环评字〔2024〕5号

关于甘肃富民兴陇公司弃渣综合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富民兴陇绿色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富民兴陇公司弃渣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局务会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结构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引用评价标准适当，工程介绍较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永靖县徐顶乡火烧台348米，拟建1条生产线，主要是将兰合铁路、沟道治理、隧道、场地平整等项目弃渣废料进行破碎、筛分、水洗，加工成4种规格的砂石料，不涉及采矿工程，建成实施后年生产砂石料20万方。项目依托兰合铁路一标段建设项目和永靖县洮河流域保护耕地和沟道综合治理工程进行建设，两个项目建设完成后该

砂石料加工厂将拆除并进行生态恢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定规划及甘肃省、临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从《报告表》所做分析结论来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环境影响加重）的，须另行报批。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自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2024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